

德国浙江华人联合总会章程

第一条：名称及地址

- 1.本会系在德国联邦法院登记注册的旅德国浙江省同邦的合法民间组织，定名为：德国浙江华人联合总会 简称德国浙联总会
- 2.本会会址设在波恩市，必要时，在德国其他城市设立分会。

第二条：宗旨

- 1.发扬和光大浙江省同邦的优良传统，促进同邦间的相互了解和团结互助，协助会员争取合法的利益，克服会员在侨居地生活和经营方面的有关困难，为侨胞谋福利，组织各种社会活动，丰富会员的精神生活，提高会员的文化素质，团结知识界和留德学人的等各种人士，发挥他们的优势和特长，提高侨胞在当地主流社会中的社会地位，促进华侨华人及当地人民的文化交流，逐步扩大到欧洲和世界各国华侨华人之间的联系，振兴中华，共同促进祖国的名族统一贡献力量
- 2.本会为自发性群众组织，不分政治，宗教，地区等倾向。

第三条：会员资格及财务

- 1.凡在联邦德国有合法居留的年满18岁的浙江省籍同胞，不分男女，只要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愿意按时缴付会员费者均可申请入会。
- 2.凡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之申请人向本会 秘书处登记后即成为本会的正式成员
- 3.会员有参加本会组织活动的权利，同时也有维护本会荣誉，遵守本会章程和缴会费的责任。
- 4.理事级以上会员要求退出本会，必须当面通知本会理事会秘书处，会费不予退还。
- 5.理事级以上会员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缴费会者，将自动失去其理事级以上职务，仍保留本会会籍。
- 6.会员触犯刑律被判刑或其他行为诋毁本会章程，有损本会声誉者，理事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所缴付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四条：本会组织机构

1. 理事会为本会的集中权利机构。常务理事委员会为本会的领导机构。由理事会推选十三名常务理事成员组成的核心小组，为本会之领导核心。
2. 理事会由常务理事委员会执行日常工作。常务副理事委员会由会长一名；理事长一名；常务会长一名；副会长，副理事长，总务，秘书，财政，公关各多名成员组成。
3. 常委会中设纪律监督委员会，其职责是监督理事会决定的执行；监督常务理事，理事的工作；维持各级会务会议的秩序；定期检查财务及其他工作。
4. 常委会成员人数不限，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出，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由理事大会选出，经民主协商，分工负责各项会务工作。
5. 根据德国辽阔的地理环境以及同同邦侨居分散等客观原因，常务理事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因考虑到侨居地德国各地区的代表性以及中国浙江省各市，县，地区的代表性。
6. 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讨论和检查会务工作，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理事长代理会长职务，会长及理事长均不能出席时由副常务代理职责，举行同邦联欢晚会时，另行推选大会主席主持活动。
7. 会员提出的有关事项提案，需交理事会讨论，商讨，通过，执行，凡非理事会例会期间发生重大事件，常务理事会应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商讨紧急措施。召开及时紧急会议必须有七名以上常务核心小组成员联名提出。
8. 常务理事不得无故缺席理事会议，出于个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列席者，必须向会长或理事长书面请假。
9.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可通过决议。
10. 理事会议召开之前，务必拟定会议议程，分发给理事逐项讨论，交付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11. 理事会可授薪聘用中文和德文文化，经会长提名，理事会同意，任命人选，设立秘书处，拟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及发布新闻。
12. 常务理事委员会成为每一任期为二年，在任期到期前三个月须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成员可以选择连任，但同一职务最长时间只能两任。

第五条：经费

- 1.本会会员之会费以自愿乐捐形式
- 2.理事会成员责任会费另定备忘录

第六条：经费

- 1.会费之收入。
- 2.本会活动，服务项目之收入。
- 3.乐捐和赞助之收入
- 4.本会所有财务经为本会团体所有
- 5.本会将定期出版会刊，记录本会的一切活动，报道国际国内的重大新闻。

第七条：服务项目

- 1.会费涉及法律，经营，劳资纠纷事宜，本会讲提供一般的咨询和协助。
- 2.本会讲组织，促进和协助一切敬老扶幼活动。
- 3.本会讲组织，促进侨胞子女的教育工作。
- 4.举办同胞联谊，联欢等一切活动，报道国际国内的重大新闻。
- 5.本会讲定期出版会刊，记录本会的一切活动，报道国际国内的重大新闻。

第八条：顾问

- 1.聘请著名律师顾问。
- 2.聘请有威望之人士担任荣誉顾问。

第九条：本会章程

- 1.修改本会章程时，必须要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同意，通过后才能生效。
- 2.本会讲以本章程的德文文本向德国政府登记注册，凡涉及法律事务，一律以德文版本为准。